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優良導師遴選審查要點

107年8月29日本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30日本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

- 一、依據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遴選對象之資格條件：

本學院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等有學籍之專班)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於遴選當學年度前二學年連續擔任班級導師且善盡各項導師職責者。
- 三、遴選程序：
 - (一)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，於每年依本學院公告時程填具「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優良導師遴選申請資料表」向所屬系、所、中心辦公室申請，本學院各系、所、師資培育中心召開相關會議推薦候選人。
 - (二)本學院每學年由相關會議選出該學年院優良導師，並將遴選結果送學務處予以獎勵。
- 四、相關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並應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遴定優良導師。
- 五、評分標準：
 - (一)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，佔70%。
 - (二)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，佔10%。
 - (三)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，佔10%。
 - (四)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，佔10%。
- 六、獎勵名額及方式：
 - (一)獎勵名額以本學院(含師資培育中心)日、夜間學士班及教育學程班總班級數計算，每二十班遴選一名為原則，採四捨五入計算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 - (二)獲選之優良導師每位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以資鼓勵，並於適當集會場合中公開表揚。
 - (三)獲選之優良導師二學年內(含獲獎當學年)不得再參加遴選。
- 七、為傳承優良導師經驗，獲獎教師須協助參與本校規劃及推動之相關研習活動，並進行導師經驗的分享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學院

**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
優良導師遴選申請資料表**

系所		姓名	
連續擔任班級導師年資達2年以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擔任導師學年度：_____學年度至_____學年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前2學年內是否曾當選校級優良導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評審項目	具體內容	自我評分	學系評分	學院評分	說明與附件
(一) 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(70%)	基本項目：				
	1. 不定期作個別及小組輔導，並詳實登錄教訓輔系統之輔導紀錄。				
	2. 每學期至少開4次班會，並按時出席校院系週會，給予指導並審核班級集會活動紀錄。				
	3. 出席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及全校性活動(如合唱比賽、戲劇比賽、舞蹈比賽、校慶開閉幕、全校運動會、畢業展等)。				
	4. 參與校內外導師知能研習活動。				
	5. 每學期依學生表現，確實給予學生操性成績。				
	6. 協助學習輔導、選課事宜及學生課業預警通報處理，並掌握學生缺曠課情形，發現原因及時輔導，建立詳實輔導資料。				
	7. 實施賃居學生訪視輔導。				
	加分項目：				
	1. 以電子郵件、網路等多元方式協助宣導各項輔導資訊及有關學生事務事宜。				

	2. 指導班級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活動或比賽。				
	3. 其他。				
(二)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。(10%)	學生特殊輔導及意外事件處理，並主動發掘問題，持續關懷，且隨時與相關單位密切聯繫。 (其他具體事項請自行填列)				
(三)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。(10%)	其他導師用心經營班級之相關特殊事蹟，例如處理特殊個案、成立讀書會或於寒暑假期間持續關懷學生等。 (其他具體事項請自行填列)				
(四)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。(10%)	(具體事項請自行填列)				

※各項評分請務必檢附相關資料並以文字說明，以利後續評核依據。

候選教師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主任/中心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院長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